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单列管理 资金（动物疫病防控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等 4 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22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单列管理资金（动物疫病防控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请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35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4 年度“病虫害控制

(2130108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单列管理资金(动物疫病防控)任务清单

2、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单列管理资金(动物疫病防控)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22日

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单列管理资金（动物疫病防控）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涉农资金类别	一级项目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资金主管部门	实施地点/镇	项目实施单位	任务量	安排省级补助金额	列支科目
1	农业产业发展类	动物疫病防控	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	4451032400000000002617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潮安区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完成动物疫病监测、检疫、监测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、控制、预警、净化、消灭，开展强制免疫等工作	9	2130108

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单列管理资金（动物疫病防控）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动物疫病防控项目		
省级牵头部门			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9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实施动物疾病免疫监测、检疫、监督及重大动物疾病预防、控制、预警、净化、消灭，开展强制免疫等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≥90%	
		质量指标	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	≥70%	
			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	是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